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筑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133)
電子信箱：
orangerad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433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83753_1070143396-1.pdf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辦公時間，延續107年6月起試辦之彈性辦公時間調整方案（下稱彈班方案），自107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辦公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107年8月22日第1071505553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07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試辦彈班方案（本府107年5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70089109A號函諒達），經檢討實施情形尚稱順暢，爰自107年9月1日起延續彈班方案，正式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。
 - (二)實施方式：辦公時間上午自8時至12時止，下午自13時至17時止（午休時間自12時至13時止）。每日8時至9時為彈性上班（下稱彈班）時間，彈班者應於17時至18時補足當日上午上班8小時之時數，但當日下午請假半日者，應於12時至13時補足上午上班4小時之時數。每日出勤刷卡2次（即上班刷卡、下班刷卡）。
 - (三)本府各科於8時10分前應有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在勤，尤



以為民服務單位（如稅務、戶政、地政、衛生等機關，或具有臨櫃為民服務性質之單位），應妥為規劃安排便民之洽公時間及人力（尤其於彈班時段之人力需求控管），即時處理民眾洽公及業務聯繫協調等事項，不得因實施彈班而影響正常業務推行，並加強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因業務特殊需要調整辦公時間，應專案報府核備。另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，參照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府辦公時間公告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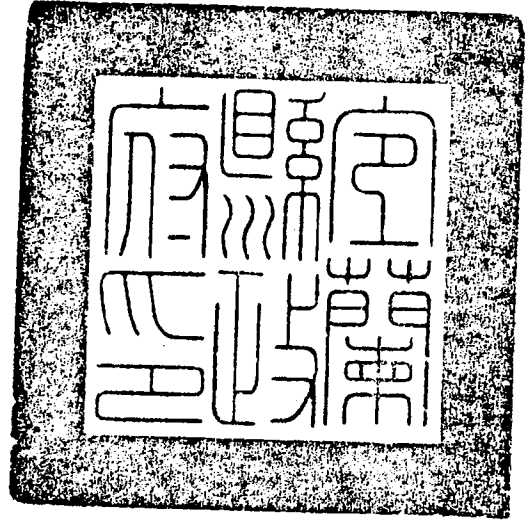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議會、中央駐本縣各機關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43396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公時間，延續107年6月起試辦彈性辦公時間調整方案，並自107年9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人事處107年8月22日第1071505553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午辦公時間為8時至12時（8時至9時為彈性上班時間）。
- 二、下午辦公時間為13時至17時（彈性上班者於17時至18時補足上班8小時）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